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生實習計畫各階段實施作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習類別	校外機構實習	實習類別	系內實習課程	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目的	讓學生依據個人興趣、需要，在不影響課業原則下，發揮所長，正式進入職場體驗，了解學習社會上有關規劃與防災機構之運作與實際執行情形。	實習目的	在本系老師指導下，配合系上各年級實習課程及參與校內外專案計畫，培養規劃與防災的專業能力，並實際了解、體驗與規劃防災相關之工作及可能面對之問題，進而學會如何處理及解決。	透過修習「規劃與防災實務演練」必修課程，訓練具有分析與專業工具操作的能力；並了解所參與單位的專業倫理與實務運用能力。
實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為主。	實習對象	以本系二、三、四年級為主。	以本系四年級為主。
實習資格	已開始進入本系各年級實習課程者。	實習資格	各年級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實習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已完成第一階段者並須修習本必修課程者。
實習時數	總實習時數須完成 120 小時(含)。	實習時數	各年級實習課程每週不得少於六小時。	於本系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必修課程每週一小時。
實習期間	原則為二、三、四年級之暑假期間。	實習項目	1、二年級以都市規劃之實習為主軸。 2、三年即以地區或區域防(減)災實習為主軸。 3、四年以專題式實習為主軸。	1、都市規劃與災害管理理論結合實務之能力 2、業界實際的案例參與及經驗學習。 3、對業界實習後的心得課堂討論。
實習領域	與都市規劃與防災相關。	實習場域	本系或當學期各年級指導老師選定之實習地區。	本系專業教室。
實習機構	1、公部門機構。 2、合法登記立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基金會。 3、合法登記立案之企業機構。	考評	1、系上任課老師共同評定，其實習成績作為進入下一學期實習課程之考核指標。 2、實習成果應於每學期期中、期末分別完成報告或成果分享等活動。	由系上任課老師依據校外實習考核成績及課堂表現、期中、期末成績作綜合評定。
備註	第一階段之校外實習需從事與規劃、防災相關者，並事先報備經系務會議核准。	備註	需先完成第一階段校外實習並取得實習時數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通過修習第二階段。	